**上饶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店面招标方案**

根据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对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第一食堂楼下两个及机械系楼下原照相馆，共计三个店面，对外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方案如下：

一、**招标方式：**实行公开竞标，出价高者为中标方，并要求中标者必须缴纳押金，经营者必须在规定范围内经营。

**二、经营场地、经营项目及起价租金**

第一食堂楼下及机械系楼下原照相馆（具体见示意图）

**三、报名条件及要求**

1、具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重讲合同信誉者携带身份证方可报名。

2、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充分考虑经营的风险性。报名时需交纳投标押金20000元-40000元，报名后，未参加投标或中标后弃标者，押金不退还；中标者，投标押金转为经营合同履约保证金。

3、每个投标人只能投标一个店面。

**四、经营期限**

经营期为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即如中标经营者在上一年度经营期内无违反合同和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可签订本经营期内下一年度的经营合同。

**五、经营必知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在经营期间，不得以经营状况不好或亏损为由拒交或少交租金，否则从保证金中减扣应承担的费用或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将店铺转让他人经营，否则将终止合同，收回店铺，并扣除全部的合同保证金。

2、经营者应按经营合同规定的时间（年度）缴纳租金，逾期不缴者从经营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保证金扣完后，将终止合同，收回店铺。

3、店面装修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装修方案报学院备案。

4、经营期内，如学院规划和建设需要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在承包期第一年未满的，按照不超过50%的装修（固定不可拆除部分）费用予以补偿；使用一年以上不予补偿。因违规而在经营一年周期中被提前收回经营权者，不予补偿。

5、签订合同后中标者必须在一个月内办理好相关证件(经营饮食小吃必须经卫生主管部门许可，办理相关证件方可开店经营)，否则院方将终止合同收回店铺。

6、未尽事项在另行签订的经营合同中约定。

**六、投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投标程序：

由店面招标领导小组对报名人员的资格和条件进行确认，并办理报名手续；

2、中标确定：中标人在竞标时出价高为中标者；

3、经营者上交租金的确定：经综合评分确定中标者，经营期上交的租金以中标者在竞标时所报价格为准；

4、对报名不满三家的标项，作为流标处理，重新组织下轮招标。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12日**